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60811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案外人財團法人○○會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及案外人○○○、社團法人○○所有同地段同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因上開土地為面積狹小，寬度、深度不足，屬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依規定應與鄰地合併使用，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乃委託○○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與同地段同小段○○、○○-○○、○○-○○、○○-○○及同地段○○小段○○-○○、○○-○○、○○-○○地號等 7 筆土地合併使用調處，經該局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以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6081100 號書函通知前揭土地所有權人訂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召開第 1 次調處會議。訴願人等 2 人為上開地段○○

小段○○-○○、○○-○○、○○-○○地號擬合併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該書函，於 101 年 4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按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6081100 號書函，係該局就○○○等

人申請畸零地合併調處，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 1 次調處會議之開會通知，核其內容，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